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記錄表

案件編號		勘檢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單位名稱		受檢單位配合 勘檢人員	簽名
負責人姓名			
建築物地址			
連絡電話		建造執照號碼	
建築物樓層數	地下 層 地上 層	建造執照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用途類組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勘檢表別	<input type="checkbox"/> 表 1：適用於建造執照發照日期為 85 年 11 月 27 日~97 年 6 月 30 日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表 2：適用於建造執照發照日期為 97 年 7 月 1 日之後建築物		
勘檢不符項目	說 明		
勘檢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形_____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表 (1)

(適用於建造執照發照日期為 85.11.27~97.6.30 之建築物)

案件編號	使用單位名稱										
設置項目	1.室外引導通路	2.坡道及扶手	3.避難層出入口	4.室內出入口	5.室內通路走廊	6.樓梯	7.昇降設備	8.廁所盥洗室	9.浴室	10.觀眾席	11.停車位
設置要求											
符號說明	「√」：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自由設置										

勘檢項目	應設而未設置	勘檢內容	符合	不符	備註
1.室外引導通路		(1)無障礙引導設施(標誌、觸摸地圖、服務鈴等)。			
		(2)引導通路淨寬 \geq 130公分。			
		(3)地面順平、防滑地面鋪材。			
2.坡道及扶手		(1)坡道淨寬 \geq 90公分。			
		(2)坡度：不得超過 1:12 或依技術規則第 171 條坡度表之規定設置。 *高低差 75cm 以下:1/10、50cm 以下:1/9、35cm 以下:1/8、25cm 以下:1/7、20cm 以下:1/6、12cm 以下:1/5、8cm 以下:1/4、6cm 以下:1/3。			
		(3)坡道兩邊防護緣高 \geq 5公分(貼牆則免設置)。			
		(4)鋪面順平、防滑地面鋪材。			
		(5)直徑：3.2~4.5公分或握寬：3.2~4.5公分。			
		(6)高度：75~85公分，雙道扶手則另一扶手高度 65公分。			
		(7)距牆面 \geq 5公分。			
		(8)握把上部淨空間 \geq 45公分。			
		(9)扶手兩端作防碰撞處理。			
		(10)扶手連續不中斷，固定不鬆動。			
3.避難層出入口		(1)出入口淨寬 \geq 80公分。			
		(2)順平、不得設置門檻。			
		(3)應裝置引導鈴及緊急照明等聽視覺警示設備。			
4.室內出入口		(1)出入口淨寬 \geq 80公分。			
		(2)順平、不得設置門檻。			
		(3)應裝置引導鈴及緊急照明等聽視覺警示設備。			
5.室內通路		(1)室內通路走廊淨寬 \geq 110公分。			

勘檢項目	應設而未設置	勘檢內容	符合	不符	備註
走廊		(2)地面平順，無高低差或高低差 ≤ 2 公分，防滑地面鋪材。			
6.樓梯		(1)非旋轉梯，非無豎板式樓梯。			
		(2)樓梯淨寬 ≥ 120 公分。			
		(3)梯級踏面前緣不得突出，斜面 ≤ 2 公分。			
		(4)梯級踏面防滑處理。			
		(5)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			
		(6)梯緣兩側未貼牆壁之部份應設置防護緣高 ≥ 5 公分。			
		(7)樓梯底部至地面間未及 190 公分處應有防護措施。			
		(8)樓梯兩側需設置扶手，扶手連續不中斷，高度 75~85 公分，握寬 3.2~4.5 公分。 *設於壁面之扶手，與壁面間隔 ≥ 5 公分。			
7.昇降設備		(1)出入口淨寬 ≥ 80 公分。			
		(2)機廂與樓地板高低差 ≤ 2 公分。			
		(3)設置語音系統。			
		(4)設置點字系統（出入口壁面及主操作盤上）。			
		(5)副操作盤高：80~110 公分（按鈕）。			
		(6)出入口前有 1.5 公尺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			
		(7)機箱內設扶手，高 80 公分。			
		(8)設置後照鏡（與門相對之壁面）。			
		(9)設置無障礙標誌於明顯處。			
		(10)出入口前 60 公分處設置 60 公分深與門同寬之警示鋪面或警示導盲磚。			
8.廁所盥洗室		(1)出入口淨寬 ≥ 80 公分。			
		(2)拉門（左右橫拉）、自動拉門、外開門、折疊。			
		(3)地面無高低差。			
		(4)鋪面順平、防滑地面鋪材。			
		(5)坐式馬桶高 38~45 公分。			
		(6)坐式馬桶加裝側面和背面扶手。			
		(7)小便斗前方或兩側加裝扶手。			
		(8)單獨使用之隔間 $\geq 200*200$ 公分，附設於一般廁所之隔間 $\geq 160*150$ 公分。			
		(9)設置無障礙標誌於明顯處或門面上。			
		(10)與室外或室內無障礙通路連接。			
		(11)門把手易為上肢不便者使用。			
		(12)水龍頭能為上肢不便者開啟。			
		(13)洗手台（盆）下方淨高 ≥ 70 公分淨深 ≥ 25 公分。			
9.浴室		(1)出入口淨寬 ≥ 80 公分。			

勘檢項目	應設而未設置	勘檢內容	符合	不符	備註
		(2)橫拉門、外開門、自動門拉門或折疊門。 (3)浴盆週邊於適當位置設置扶手。 (4)地面無高低差或設置梯級。 (5)鋪面平順、防滑地面鋪材。 (6)無障礙標誌。 (7)與室外或室內無障礙通路連接。 (8)門把手易為上肢不便者使用。 (9)水龍頭能為上肢不便者開啟。 (10)室內空間能為輪椅使用者迴轉。 (11)緊急呼叫設備，能為倒地者使用。 (12)浴盆周圍側緣高 38~45 公分。 (13)浴盆底面防滑處理。			
10.觀眾席		(1)輪椅席位寬度 \geq 110 公分。 (2)輪椅席位深度 \geq 140 公分。 (3)前面扶手高度：70~75 公分。 (4)扶手直徑 3.2~4.5 公分。 (5)地面順平、防滑地面鋪材。 (6)無障礙標誌。 (7)靠近主要出入口。 (8)與室外或室內無障礙通路連接。			
11.停車位		(1)停車位設於便捷處所。 (2)無障礙汽車停車位寬度 \geq 330 公分。 (3)設置站牌式無障礙標誌（高度 \geq 200 公分）。 (4)與室外或室內無障礙通路連接。			
說明	1.「※」僅供建議參考設置，不列為檢查項目。	勘檢人員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表 (2)

(適用於建造執照發照日期為 97.7.1 後之建築物)

案件編號	使用單位名稱										
設置項目	1.室外通路	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3.避難層出入口	4.室內出入口	5.室內通路走廊	6.樓梯	7.昇降設備	8.廁所盥洗室	9.浴室	10.輪椅觀眾席位	11.停車空間
設置要求											
符號說明	「√」：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自由設置										

勘檢項目	應設而未設置	勘檢內容	符合	不符	備註
1.室外通路		(1)無障礙標誌： a.標誌圖樣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規範 902.1) b.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規範 902.2)			
		(2)引導標誌：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應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設置。(規範 203.2.1)			
		(3)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規範 202.3)			
		(4)坡度：≤1/15，超過時按規定設置坡道。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其坡度≤1/50。(規範 203.2.2)			
		(5)淨寬：≥130cm。(規範 203.2.3)			
		(6)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量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 1/100~2/100。(規範 203.2.4)			
		(7)開口：通路 130cm 範圍內如設置之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其與行進方向垂直之開口寬度≤1.3cm。(規範 203.2.5)			
		(8)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200cm；地面起 60~200cm 範圍，不得設有 10cm 以上之懸空突出物，若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防撞設施。(規範 203.2.6)			
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無障礙標誌： a.標誌圖樣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規範 902.1) b.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規範 902.2)			
		(2)引導標誌：坡道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規範 206.2.1.)			
		(3)坡道寬度：淨寬≥90cm；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150cm。(規範 206.2.2)			
		(4)坡道坡度：高低差 20cm 以上者 1/12，(20cm 以下：1/10)、(5cm 以下：1/5)、(3cm 以下：1/2) (規範 206.2.3)			

勘檢項目	應設而未設置	勘檢內容	符合	不符	備註
		(5)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規範 206.2.4）			
		(6)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均應設置長、寬各 $\geq 150\text{cm}$ 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 $\leq 1/50$ 。（規範 206.3.1）			
		(7)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 75cm，應設置長度 $\geq 150\text{cm}$ 之平台，平台之坡度 $\leq 1/50$ 。（規範 206.3.2）			
		(8)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 $\geq 150\text{cm}$ 之平台，該平台之坡度 $\leq 1/50$ 。（規範 206.3.3）			
		(9)坡道邊緣防護：坡道高低差 $\geq 20\text{cm}$ 者，應設置高度 $\geq 5\text{cm}$ 防護緣，且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垂直投影線外。（規範 206.4.1）			
		(10)坡道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 75cm 時，未鄰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 100cm 之防護欄。（三層以上者： $\geq 110\text{cm}$ ）、（十層以上者： $\geq 120\text{cm}$ ）（規範 206.4.2）			
		(11)扶手設置：高低差 $\geq 20\text{cm}$ 坡道，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規範 206.5.1）			
		(12)扶手高度：單道扶手上緣高度為 75cm，雙道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 85cm、65cm。（規範 206.5.2） *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 10cm。（規範 207.3.3）			
		(13)扶手形狀：圓形者直徑 2.8~4.0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 9~13cm。（規範 207.2.2）			
		(14)表面：扶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規範 207.2.3）			
		(15)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接頭處應平整，且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規範 207.3.1）			
		(16)與壁面距離：淨距 3~5cm；握把上部淨空 $\geq 45\text{cm}$ 。（規範 207.3.2）			
		(17)扶手端部：防勾撞處理。（規範 207.3.4）			
3.避難層出入口		(1)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cm 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 $\leq 1/50$ 。（規範 205.2.1）			
		(2)出入口前平台：淨寬、淨深均 $\geq 150\text{cm}$ ，坡度 $\leq 1/150$ 。（規範 205.2.2）			
		(3)門檻：（規範 205.2.2） a.地面順平、避免設門檻，外門得以溝槽止水。 b.若設門檻： $H \leq 3\text{cm}$ 、且若 $H=0.5\sim 3\text{cm}$ 應作 1/2 斜角處理。			
		(4)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參照圖 205.2.3.1-圖 205.2.3.4）（規範 205.2.4）			
4.室內出入口		(1)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cm 範圍：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 $\leq 1/50$ 。（規範 205.2.1）			
		(2)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門框淨間距 $\geq 90\text{cm}$ ；折疊門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間距 $\geq 80\text{cm}$ 。（規範 205.2.3）			
		(3)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參照圖 205.2.3.1-圖 205.2.3.4）（規範 205.2.4）			

勘檢項目	應設而未設置	勘檢內容	符合	不符	備註
		(4)驗(收)票口：淨寬 $\geq 80\text{cm}$ ，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坡度 $\leq 1/50$ 。(規範 205.3)			
		(5)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需為水平推拉式，設有自動感應裝置(離地 15~25cm、50~75cm 處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規範 205.4.1)			
		(6)門扇：若為整片透明玻璃門，離地 120~150cm 處設置告知標示。(規範 205.4.2)			
		(7)門把：設於地板上 75-85cm 處、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規範 205.4.3)			
5.室內通路走廊		(1)坡度： $\leq 1/50$ ，超過時按規定設置坡道。(規範 204.2.1)			
		(2)寬度： $\geq 120\text{cm}$ ；走廊中如有開門，去除門扇開啟後之空間，其寬度 $\geq 120\text{cm}$ 。(規範 204.2.2)			
		(3)迴轉空間：走廊寬度小於 150cm 者，每 10m、走廊盡頭或距盡頭 3.5m 內，設 150x150cm 迴轉空間。(規範 204.2.3)			
		(4)突出物限制：淨高 $\geq 190\text{cm}$ ；兩邊牆壁 60~190cm 範圍，不得設有 10cm 以上之懸空突出物，若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防撞設施。(規範 204.2.4)			
6.樓梯		(1)型式：不得設旋轉梯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規範 301.1)			
		(2)地板表面：樓梯平台、梯級表面為防滑材料。(規範 301.2)			
		(3)戶外樓梯：(規範 301.3) a.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 b.若樓梯動線有落水口，則開口 $\leq 1.3\text{cm}$ 。			
		(4)樓梯底板：淨高度未及 190cm 處設防護措施。(規範 302.1)			
		(5)樓梯轉折設計：往上梯級部份，起始梯級退一階。(規範 302.2)			
		(6)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規範 302.3)			
		(7)級深及級高：應統一，級高(R) $\leq 16\text{cm}$ 、級深(T) $\geq 26\text{cm}$ ，且 $55\text{cm} \leq 2R + T \leq 65\text{cm}$ 。(規範 303.1)			
		(8)梯級鼻端：梯級踏面不得突出，梯級突沿彎曲半徑 $\leq 1.3\text{cm}$ ，超出踏板之突沿斜面 $\leq 2\text{cm}$ 。(規範 303.2)			
		(9)防滑條：設於梯級邊緣水平踏面，並與踏面順平。(規範 303.3)			
		(10)防護緣高度： $\geq 5\text{cm}$ 。(規範 303.4)			
		(11)扶手：同 2-(10)、(11)坡道扶手項目。樓梯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規範 304.1)			
		(12)扶手端部：水平延伸 $\geq 30\text{cm}$ ，防勾撞處理，不突出走道。(規範 304.2)			
		(13)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cm 處，應設置深度 $\geq 30\text{cm}$ 、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規範 305.1)			
7.昇降設備		(1)無障礙標誌： a.標誌圖樣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規範 902.1) b.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規範 902.2)			

勘檢項目	應設而未設置	勘檢內容	符合	不符	備註
		(2)入口引導：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規範 403.1)			
		(3)升降機引導：點字呼叫鈕前方 30cm 處地板，作 30x60cm 不同材質處理。(規範 403.2)			
		(4)主要入口樓層標誌： a.突出牆壁標誌：下緣距地面 200~220cm、尺寸 \geq 15cm。(規範 403.3.1) b.平行牆面標誌：下緣距地面 90~150cm、尺寸 \geq 5cm。(規範 403.3.2)			
		(5)輪椅迴轉空間：升降機出入口樓地板無高差，坡度 \leq 1/50，直徑 \geq 1.5m 淨空間。(規範 404.1)			
		(6)升降機呼叫鈕：呼叫鈕中心線高度距地面 110cm，點字設於呼叫鈕左邊，尺寸為長、寬各 \geq 2cm、或直徑 \geq 2cm。(規範 404.2)			
		(7)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裝設顯示樓層的點字及數字板(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規範 404.3) a.位置：板中心線距地面 135cm。 b.浮凸字尺寸：長寬各 \geq 8cm(單 1 字)；寬 \geq 6cm、長 \geq 8cm(2 個字以上)			
		(8)升降機門：水平開啟、設自動開關、自動感應裝置(離地 15~25、50~75cm 處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規範 405.1)			
		(9)關門時間：開啟至關閉 \geq 5 秒鐘；由機廂內按鈕開門，應維持完全開啟 \geq 5 秒鐘。(規範 405.2)			
		(10)機廂出入口：機廂與樓地板面保持平整，水平空隙： \leq 3.2cm。(規範 405.3)			
		(11)機廂尺寸： a.集合住宅升降機：門淨寬 \geq 80cm、深度 \geq 125cm，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規範 406.8) b.其他升降機：門淨寬 \geq 90cm、深度 \geq 135cm。(規範 406.1)			
		(12)扶手：至少兩側牆面設置，尺寸高度同 2-(11)、(12)規定。(規範 406.2)			
		(13)後視鏡：(規範 406.3) a.後側壁設置安全玻璃後視鏡(下緣距機廂地 85cm、寬度 \geq 機廂出入口淨寬、高度 \geq 90cm)，或懸掛式廣角鏡(寬 30~35cm、高 \geq 20cm)。 b.若後側壁為不鏽鋼鏡面或類似材質得免設後視鏡。			
		(14)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規範 406.4) a.位置：操作盤邊緣距機廂入口壁面 \geq 30cm、距入口對側壁面 \geq 20cm。 b.高度：最上層樓層指示按鈕中心線距地面 \leq 120cm(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 130 cm)、最下層按鈕中心線距地面 \geq 85cm。 c.設置緊急事故通報器。			
		(15)按鈕：最小尺寸 \geq 2cm、間距 \geq 1cm，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不得使用觸摸式按鈕。(規範 406.5)			

勘檢項目	應設而未設置	勘檢內容	符合	不符	備註
		(16)點字標示：設於主操作盤按鈕左側。(規範 406.6) (30 層以上建物,設於適當位置)(點字標示參照規範表 406.6)			
		(17)語音系統：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開關情形。(規範 406.7)			
8.廁所盥洗室		<p>(1)無障礙標誌： a.標誌圖樣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規範 902.1) b.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規範 902.2)</p> <p>(2)標誌：設置於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規範 503.2)</p> <p>(3)入口引導：於適當位置設置指引。(規範 503.1)</p> <p>(4)位置：無障礙通道可到達處。(規範 502.1)</p> <p>(5)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潮溼時之防滑)(規範 502.2)</p> <p>(6)高差：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無高差。(止水宜採截水溝)(規範 502.3)</p> <p>(7)淨空間：迴轉空間直徑$\geq 150\text{cm}$。(規範 504.1)</p> <p>(8)門：橫拉門、寬度$\geq 90\text{cm}$、門把(距門邊 6cm)、門檔(靠牆側、距門把 3~5cm)(規範 504.2)</p> <p>(9)鏡子：鏡面底端距地面$\leq 90\text{cm}$、或設置傾斜鏡面。(規範 504.3)</p> <p>(10)求助鈴： a.位置：1 處在馬桶前緣往後 15cm、馬桶座位上 60cm 處，另 1 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cm、高 35cm 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規範 504.4.1) b.連接裝置：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無服務台者，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規範 504.4.2)</p> <p>(11)馬桶淨空間：馬桶至少一側邊淨空間$\geq 75\text{cm}$。(規範 505.2)</p> <p>(12)馬桶型式高度：(規範 505.3) a.型式：一般座式馬桶(除醫療、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者外)，不可有蓋。 b.座位高度：離地面 40~45cm。 c.靠背：離地面 80cm、縱向長度 24~30cm，離馬桶前緣 55 公分。</p> <p>(13)馬桶沖水控制：(規範 505.4) a.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b.手動沖水控制：設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cm、馬桶座面上 40cm 處。</p>			

勘檢項目	應設而未設置	勘檢內容	符合	不符	備註
		(14)馬桶扶手： a.馬桶靠牆側邊 L 型扶手：水平肢、垂直肢長度均 \geq 70cm；垂直肢外緣與馬桶前緣距離 27cm、水平肢離馬桶座面 27cm。（規範 505.5） b.馬桶至少一側為可動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 \leq 15cm。（規範 505.6） c.配置：兩側扶手外緣距馬桶中心線均為 35cm、扶手水平肢高度相等。（規範 505.6）			
		(15)小便器位置：如設於一般廁所內，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處。（規範 506.1）			
		(16)小便器空間： a.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規範 506.2） b.小便器淨空間：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cm。（規範 506.5）			
		(17)小便器高度：突出端距地面 35—38cm。（規範 506.3）			
		(18)小便器沖水控制：（規範 506.4） a.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b.手動控制：需手可觸及範圍。			
		(19)小便器扶手：（按規範 506.6 或 A205.5.2） a..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規範 506.6） i.兩側垂直牆面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離 60cm，長度為 55cm，扶手上緣距地面 85cm。 ii.前方門形形平行牆面扶手：扶手上緣距地面 120cm、扶手中心線距離牆壁 25cm。 b.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規範 A205.5.2） i.兩側垂直牆面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離 60cm，長度為 55cm，扶手上緣距地面 128cm，扶手外緣距小便器突出端 5cm。 ii.前方平行牆面扶手：扶手上緣距地面 118cm。			
		(20)洗面盆空間：洗面盆前方無高差。（規範 507.2）			
		(21)洗面盆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面 \leq 85cm、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 cm、地面 65 cm 範圍內應淨空，並符合 A102.6 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規範 507.3）			
		(22)洗面盆水龍頭：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規範 507.4）			
		(23)洗面盆深度：洗面盆前方扶手與操作水龍頭距離 \leq 50cm、儲水深度 \leq 16cm，洗面盆下方空間之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規範 507.5）			
		(24)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設置環繞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cm。（規範 507.6）			
9.浴室		(1)無障礙標誌： a.標誌圖樣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規範 902.1） b.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規範 902.2）			
		(2)位置：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規範 602.1）			
		(3)地面：堅硬、平整、防滑，並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規範 602.2）			
		(4)高差：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用截水溝。（規範 602.3）			

勘檢項目	應設而未設置	勘檢內容	符合	不符	備註
		(5)求助鈴：距地板面 35~45 cm 及 90~120 cm 各設一處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規範 602.4)			
		(6)浴缸位置：浴缸前方無障礙空間，寬度 \geq 浴缸寬度，深度 \geq 80 cm。(規範 603.2)			
		(7)浴缸尺寸：長度 \leq 140 cm、外側距地面高度 45 cm、底部設置止滑片，兩側接近上緣處設置扶手。(規範 603.3)			
		(8)浴缸扶手：(規範 603.4) a.側面牆壁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 75 cm，距出水側牆壁 \leq 38 cm。垂直扶手：長度 \geq 60 cm，與浴缸靠背側外緣距離 70 cm。 b.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 L 型扶手：水平桿上緣距浴缸底面 75 cm，垂直、水平部分長度 \geq 60 cm，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 \leq 10 cm。			
		(9)淋浴間座椅：固定式或活動式皆可。(規範 604.2) a.位置尺寸：寬 \geq 45 cm、深 40 cm、距地面高度 45 cm。 b.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 1/12)。			
		(10)移位式淋浴間尺寸：長、寬皆 \geq 90 cm；另前方無障礙淨空間長 \times 寬 \geq 120 cm \times 90 cm。(規範 604.3.2)			
		(11)移位式淋浴間扶手：(規範 604.3.3) a.兩側面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 \geq 45 cm，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cm。 b.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 2 側及靠座椅牆側應設置垂直扶手：長度 \geq 60 cm。			
		(12)移位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側面牆壁，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 38 cm，且距地板面 80~120 cm 之區域。(規範 603.3.4)			
		(13)輪椅直接進入式淋浴間尺寸：長 \times 寬 \geq 150 cm \times 80 cm；另前方無障礙淨空間長 \times 寬 \geq 150 cm \times 80 cm。(規範 604.4.2)			
		(14)輪椅直接進入式淋浴間扶手：(規範 604.4.3) a.設置水平扶手範圍：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之另兩面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cm。 b.得不設置範圍：距地面 75 cm、離牆角 15 cm 區域。 c.可動扶手：入口側邊座椅處，高度 75 cm。			
		(15)輪椅直接進入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對側牆壁。(規範 604.4.4) a.無座位者：距地面 80~120 cm 區域。 b.有座位者：距設座位之牆壁 \leq 68 cm 範圍。			
10.輪椅觀眾席位		(1)無障礙標誌： a.標誌圖樣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規範 902.1) b.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規範 902.2)			
		(2)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沿路轉彎處。(規範 704.1)			
		(3)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坡度 \leq 1/50。(規範 702.1)			
		(4)數量：1 個(固定座椅數 $C \leq 50$)、2 個($51 \leq C \leq 150$)、3 個($151 \leq C \leq 300$)、4 個($301 \leq C \leq 1000$)、4 + (C - 1000)/1000 個($C \geq 1000$)。(規範 702.2)			
		(5)寬度： \geq 90cm (單 1 個)； \geq 85cm (2 個以上)。(規範 703.1)			

勘檢項目	應設而未設置	勘檢內容	符合	不符	備註
		(6)深度：≥120cm(前、後方進入)；≥150cm(僅可由側面進入) (規範 703.2) (7)位置： (規範 704.2) a.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通達。 b.若 3 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並排者，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 (8)視線：不得受阻礙。(規範 704.3) (9)陪伴者座椅：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留有 1 個。(規範 704.4) (10)欄杆：高度 75cm。(座位前地面有高差時應設置)(規範 704.5)			
11.停車空間		(1)無障礙標誌： a.標誌圖樣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規範 902.1) b.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規範 902.2) (2)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規範 803.1) (3)位置：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電梯處。(規範 802) (4)車位豎立標誌：車位旁、具夜光效果，尺寸≥40 cm×40cm，下緣高度 190~200cm。(規範 803.2) (5)車位地面標誌：標誌圖尺寸≥90×90cm，停車格線為藍色、下車區為白色斜線。(規範 803.3) (6)停車位地面：堅硬平整、防滑，高低差≤0.5cm，坡度≤1/50。(規範 803.4) (7)汽車停車位： a.單一停車位長×寬≥600cm×350cm。(含 150cm 寬下車區)(規範 804.1) b.相鄰停車位長×寬≥600cm×550cm。(含 150cm 寬共用下車區)(規範 804.2) (8)機車停車位長×寬≥220cm×225cm。(規範 805) ★(9)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			
說明		1.本勘檢項目如屬自由設置項目，其設置仍須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本勘檢項目如有設置多處之情況時，需於備註欄註明設置位置及數量。 3.尺寸：規範中未註明「最大」、「最小」或「限定範圍」(如 3-5 公分)者，所有該項尺寸的誤差不得大於 3%。	勘檢人員		